

#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”）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，成立于1981年1月，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，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、证券、期货、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；1998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，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截至2025年末，上会拥有合伙人113名、注册会计师551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91人。上会2025年度业务收入6.92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.84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2.38亿元。2025年度上会为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，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专用设备制造业，医药制造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通用设备制造业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2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0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。2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3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2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。

## （二）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查程序。

## 二、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的工作安排，上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上会认为，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数字政通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上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过程中，上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对上会的资质文件进行了查阅，同时也深入了解上会在公司以往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的表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诚信记录，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审计委员会就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书面审核意见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(二) 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进行跟踪、核查与监督，并提出相关建议。审计委员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，对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、初步预审情况、年审工作重大事项、审计进展、审计阶段性结果、总体审计结论等问题进行沟通，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审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中发现的问题、初步审计意见、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汇报。

(三) 2026年4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听取了上会关于公司审计结论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的汇报，并对财务工作提出了建议。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等相关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